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募集资金的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合力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3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 11.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53,09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113,88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34,976,120.00 元。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2 月 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08)第 1712 号验资报告。

#### 2、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取得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6,025,839.85 元，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1,001,959.85 元，其中：2008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56,746,395.0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投资计划部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3,906,120.00 元；2009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12,708,422.91 元；2010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9,284,655.13 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4,709,800.00 元；2011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0,954,322.97

元；2012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3,695,940.86 元；2013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26,247,009.00 元；2014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2,749,293.95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款项已经支付完毕，公司已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县支行开设了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国泰君安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县支行签署了《专项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发布《关于补充签署专项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并按要求分别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各一份。该协议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在募集资金实际支付使用上，公司与保荐机构保持着经常性的日常沟通，接受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三方监管协议各方均能按照《专项资金监管协议》约定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情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款项已经支付完毕，公司已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33,497.6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29.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3 万吨/年三聚氰胺资源综合利用及节能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否	32,107.00	24,028.98	274.93	24,238.60	100.87%	2010 年 6 月	2,365.34	否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32,107.00	24,028.98	274.93	24,238.60	100.87%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1,390.61	1,390.61		1,390.61	100.00%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1,390.61	1,390.61		1,390.61	100.00%				
<b>合计</b>		<b>33,497.61</b>	<b>25,419.59</b>	<b>274.93</b>	<b>25,629.21</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 1、受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和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募投项目产品三聚氰胺销售价格下降，以及原材料煤、电和人工成本上升； 2、募投项目 3 万吨/年三聚氰胺资源综合利用及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未达到设计产能，因频繁试车和工艺、设备改造，导致成本上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经公司 2008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将超额募集资金 1,390.61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 201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用募集资金中的 2,700 万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该款项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归还。 2、经 201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用募集资金中的 2,600 万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该款项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 3 万吨/年三聚氰胺资源综合利用及节能技术改造工程实际投资 24,028.98 万元，比承诺投资总额减少 8,078.02 万元，加截止 2010 年 5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392.96 万元，共计节余募集资金 9,470.98 万元。经公司 201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并经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出现节余的原因主要为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项目所用设备、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下降，以及公司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对项目的工艺设计进行了优化，节约了项目投资成本。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款项已经支付完毕，公司已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已在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合力泰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合力泰贯彻实施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出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合力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的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马晓宇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彭 凯

保荐机构（公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